法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为了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,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,规范复试过程,根据"按需招生、全面发展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"的原则,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、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法学院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内容和程序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。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,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分(法学硕士卷面满分为 150分、 法律(法学)和法律(非法学)专业卷面满分为 100分), 面试占 50分。

- 1.专业课笔试。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,利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采取闭卷考试形式,笔试时间为120分钟。
- 2. 综合面试。由不少于 5 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,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。面试内容包括: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;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; 综合素养考核三个部分。其中外语听力、口语占 10 分,专业素质与能力 30 分,综合素养 10 分。

- (1)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: 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。
- (2)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:每名考生随机抽取1套试卷作答,试卷实行2+2模式,即包括2道基础知识题和2道开放性能力测试题。
- (3)综合素养考核: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学习经历、本科专业、学习成绩、本科论文、报考志向等内容进行评定;通过提问对人文素养,举止、表达、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;利用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。

二、复试安排

1. 专业课笔试

时间: 2024年3月29日(周五)上午9:00-11:00

地点: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

考试专业	考试地点	考试时间	注意
			事项
法学学硕一组(现	慎思楼 610 教室	2024年3月29日	带身
场门口张贴考试		(周五)上午	份证
名单)		9: 00-11: 00	原件,
法学学硕二组(现	慎思楼 618 教室		上午
场门口张贴考试			8: 50
名单)			进行

法律(法学)	博远楼1号会议室	签到
法律(非法学)	博远楼2号会议室	

2、综合面试(现场抽签决定面试考场和面试顺序)

时间: 2024年3月30日(周六)上午8:30开始

地点: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丰台校区

面试专业	面试地点	面试时间	注意事
			项
法学学硕一组	博远楼 406 会议室		请上午
法学学硕二组	博远楼 416 会议室		在博远
		2024年3月30日	楼 3 号
法学学硕三组	博远楼 418 会议室	(周六)上午8:30	报告厅
		开始	备场,
			下午在
			博远楼
			3号会
			议室备
			场,面
			试时自
			带6份

			个人简
			历
法律(非法学)	博远楼1号会议室		请在博
法律(法学)	博远楼2号会议室	2024年3月30日	远楼 4
		(周六)上午8:30	号会议
		开始	室备
			场,面
			试时自
			带6份
			个人简
			历

3、体检、缴纳复试费、资格审查

(1) 我校 2024 年招生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统一组织,体检不合格者,将取消录取资格,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(2) 缴纳复试费

考生须于复试面试前通过扫描二维码(见下)缴纳复试费,复试费100元/人。请考生在付款页面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考生编号、学院和专业等信息。学校为全体考生开具正式收费票据,入学报到后可到学校财务处领取。



- (3)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(周五)上午 7:30-9:00,地点在博远楼 409 办公室。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携带学历学位证书原件(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,学生证需注册至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,入学时交验毕业证书)和居民身份证原件。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,不予复试。考生学历(学籍)信息有问题的,须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之前向研招办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,完成学历(学籍)核验,否则不予录取。
- 4、考生面试携带以下材料原件:个人简历 6 份(答辩老师和答辩秘书每人一份)、初试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、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一份(盖校级教务部门章)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(加盖档案单位红章)、学术成果和其它获奖证书原件等。进入面试考场后,先将以上材料呈送给面试老师再抽题面试,面试结束离场时自行带走。面试考场和面试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。
- 5、请下载<u>复试登记表(点此下载)</u>,提前打印并填好相关信息,进校时出示即可进校。携带此登记表则无需在校门处用身份证登记。

三、总成绩合成和录取原则

1.按照考生总成绩(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)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。考生总成绩=初试成绩平均分(折合为百分制)*初试成绩权重+复试成绩*复试成绩权重。初试权重70%,复试权重30%。考生的加权总成绩相同时(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),按初试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;考生的加权总成绩、初试总分均相同时,按复试中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按教育部文件要求,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,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加分后的成绩计算。

- 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
 - (1) 政审不合格者;
 - (2) 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;
- 3.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学校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。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,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- 4.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,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,全面审核其政治思想情况,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,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相关材料须在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学院。
 - 5. 本细则未尽事宜,请以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

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为准。考生需及时关注 学校研招网近期相关通知。

四、学院联系方式

考务办公室: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(丰台校本部)博远楼 409 办公室

联系人: 刘老师, 电话: 010-83952240

法学院 2024年3月26日



附: 2024 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

复试登记表

考生姓名:

考生编号:

联系电话:

参加复试学院:

参加复试专业:

附首经贸教学楼地图,仅供参考:

